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溢利警告
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溢利警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外，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當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最新溢利警告」)，主要由於以下理由：(i)該公佈所載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行的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外匯換算產生外匯虧損，及水泥平均售價維持低位水平；及(ii)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錄得重大減值虧損。

目前仍在落實及計算上述外匯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的實際金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當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及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

敬請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刊發。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就由要約人擬作出的交易及要約(兩者均如聯合公佈所定義)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最新溢利警告構成溢利預測及可能需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報告，且彼等的報告必須呈交予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規定者，最新溢利警告必須連同報告全部於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內重申。然而，誠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所發出的第2項應用指引所建議，最新溢利警告獲准毋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而刊發，原因為刊發最新溢利警告的唯一原因乃上文所述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而非本公司建議刊發)，考慮到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最新溢利警告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時確實面臨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該公佈所載溢利警告及本公佈所載最新溢利警告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匯報，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規定的相關報告將載入與要約人(定義見聯合公佈)擬作出的要約相關的綜合文件(定義見聯合公佈)。然而，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公佈)後始寄發綜合文件，則毋須就溢利警告及最新溢利警告作出匯報。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溢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衡量聯合公佈及通函所披露的該交易、要約及其他交易的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及馬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劉剗女士及秦宏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